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政办字〔2021〕2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威海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明确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